

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(草案) 之修订说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上市公司”或“新界泵业”）于2019年5月11日公告了《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重组报告书”）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。2019年5月16日，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出具的《关于对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》（中小板重组问询函（需行政许可）【2019】第18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问询函》”）。根据《问询函》以及审核要求，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和落实，对重组报告书等文件进行了修订、补充和完善，主要修订内容如下：

1、补充披露了拟建项目的进展情况。详见重组报告书“重大风险提示”之“二、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面临的风险”之“（十一）在建项目进展不及预期的风险”，以及“第十四章 重大风险提示”之“二、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面临的风险”之“（十一）在建项目进展不及预期的风险”，以及“第八章 本次交易评估情况”之“二、拟置入资产的评估情况”之“（八）天山铝业的营业收入、营业成本预测的合理性”。

2、补充披露了关于天山铝业30万吨/年预焙阳极项目（实施地点：新疆阿拉尔市，一期）备案情况。详见重组报告书“第五章 拟购买资产基本情况”之“九、天山铝业主要资质和报批情况”之“（二）天山铝业涉及的立项、环保、用地等报批事项”之“7、30万吨/年预焙阳极项目（实施地点：新疆阿拉尔市，一期）”之“（3）项目建设进度与备案的匹配性，相关备案手续的完整及合规性”。

3、补充披露了天山铝业贸易铝锭采购的情况。详见重组报告书“第六章 拟购买资产的业务与技术”之“四、天山铝业的主要经营模式”之“（一）采购模式”之“（2）贸易铝锭采购”。

4、补充披露了相关客户和供应商的情况。详见重组报告书“第六章 拟购买资产的业务与技术”之“四、天山铝业的主要经营模式”之“（三）销售模式”之“（3）中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、托克投资（中国）有限公司、嘉能可有限公司即是天山铝业的供应商，也是其自产铝锭的主要客户的合理性”。

5、补充披露了报告期内天山铝业研发费用的情况。详见重组报告书“第八章 本次交易评估情况”之“二、拟置入资产的评估情况”之“（九）报告期内及预测期，天山铝业研发费用合理性分析”。

6、补充披露了天山铝业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。详见重组报告书之“第五章 拟购买资产基本情况”之“八、主要资产的权属、对外担保及主要债务、或有负债情况”之“（一）主要资产权属情况”之“3、无形资产”之“（4）专利”。

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